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潘桦 连之伟 周红翎

2016年8月16日